

丙類

案件處理流程圖：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者

期程	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察覺期	<pre> graph TD A([發現或接獲投訴]) -- 24小時內 --> B[通報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系統] A -- 3日內 --> C[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 並召開會議作初步判定 函報本局 (填寫丙類附表1)] C -- 情節重大 --> D[應召開教評會予以停聘， 靜候調查，並副知本局] C -- 情節非重大 --> E[請假或調整 課(職)務] D --> F[完成調查] E --> F F --> G{召開性平會 作成決議 函報本局} G -- 查證非屬實 --> H{他類情事} G -- 查證屬實 --> I[決議解聘並將 結果函報本局 (填寫丙類附表2、3)] H -- 無 --> J([申請 解除列管]) H -- 有 --> K([依他類案件 之規定辦理]) I -- 情節重大 予以解聘 --> L[10日內 決議解聘並將 結果函報本局 (填寫丙類附表2、3)] I -- 情節非重大 --> M[1個月內 移考核會 懲處] L --> N[決議結果函報本局 (填寫丙類附表3)] M --> N N --> O{本局 審議} O -- 1個月 --> P{本局 審議} P -- 同意 --> Q([執行核定結果]) P -- 不同意 --> R([執行核定結果]) </pre>	-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系統，校長並應於學校知悉當日起三日內函報本局，並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 - 經學校性平會初步判定疑似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情節重大者，應於知悉當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並副知本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非屬情節重大者，經性平會決議，應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請假或調整課（職）務。 - 調查小組之組成、應具資格、作業期程及申復等，應依性平法等規定辦理。 - 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於性平會召開前，懲處涉及當事人身分改變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性平會認定調查屬實者，學校應於性平會做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予以解聘。 - 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經查屬實並經建議懲處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學校並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將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 - 經查非屬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但有他類案件情事者，應依本要點有關他類案件之規定辦理。
評議期		-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依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移請考核會審議，召開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學校應於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
審議期		- 學校應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三日內執行核定結果，並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文字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本局。 -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

※以上期程均包括例假日。

